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 05 月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概况	1
(二) 单位资金情况	11
(三) 单位绩效目标	13
二、评价工作简述	15
(一) 基本情况	15
(二) 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5
三、评价结论	16
(一) 评分结果	16
(二) 总体评价结论	16
四、部门履职成效	16
(一) 严格执法，坚持治污攻坚“主战场”	16
(二) 源头整治，压实执法责任“主动脉”	18
(三) 科技赋能，发挥数字执法“主动力”	20
(四) 执法服务，着眼服务发展“主基调”	21
(五) 提升能力，打造执法队伍“主力军”	2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执法效能及惩处力度不高	23
(二) 行政处罚案件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3
六、有关建议	23
(一) 聚焦源头治理，改善环境质量	23

（二）完善队伍管理，提高执法效能	23
（三）主动普法释法，服务营商环境	24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执法局”）是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关于明确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规格的批复》（苏编办复〔2019〕124号）和《关于组建南京市环境执法局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114号），市执法局由原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以下简称“市监察总队”）、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排管中心”）、南京市核与辐射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核辐射监管中心”）三支执法队伍整合而成。其中，原市排管中心整建制并入，市核辐射监管中心调入5名人员与原市监察总队共同组建市执法局。2020年12月市执法局挂牌。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16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组织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日常监督检查，依法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要职责是：

（1）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市生态环境重点任务，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机动车

等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

（3）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核技术、射线装置利用等电离辐射单位的监督检查。

（5）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环境执法监测工作。

（6）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7）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负责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参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8）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1〕40号），将原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的组织实施全市环境执法监测工作职责划转至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根据要求，我单位现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进行自评价。

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14日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编发〔2019〕16号）、中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22日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派

驻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环党组〔2022〕44号）、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9月13日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机构职责细化方案》（宁环执法〔2022〕5号），市执法局内设机构共4个，职责如下：

表 1-1 市执法局职责明细表

内设机构	职责明细
办公室	- 负责综合协调本单位各项行政事务，承担重要行政事务督查督办；组织协调本单位日常工作；负责拟定本单位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 - 负责本单位文电工作；负责起草本单位综合性材料，并对重要文件、报告、讲话审核把关；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和会务工作；负责本单位局长办公会、局务会的组织协调和会务工作。 - 负责本单位办公自动化、电子政务系统管理以及信息、宣传工作；牵头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 负责本单位档案、印章、机要、保密管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本单位日常考勤、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本单位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信息管理。 - 负责本单位公务接待工作；负责统筹管理本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安全保卫、消防、环境卫生等后勤工作；负责本单位办公设备、用品采购与管理工作。 - 负责编报、审核、汇总和实施本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负责牵头本单位申报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工作。 - 负责牵头本单位政府采购（招投标）计划报批及日常管理，指导各支队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 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相关工作。 - 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执法制式服装管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党总支日常事务，负责党总支委员会、民主生活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 - 负责牵头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作风建设工作；负责牵头本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 负责本单位群团、统战工作。 -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职责明细
综合支队	-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指挥调度，拟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企业等污染源、建设项目“事中事后”、自然生态保护情况等监督检查。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重大活动环境执法保障、重污染天气管控执法保障工作，部、省级开展的各类交叉执法检查等工作。 - 负责牵头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 - 负责牵头本单位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事项、交办信访问题办理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单位执法装备管理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税复核工作。 -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执法监督支队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听证、申请强制执行、案卷归档等工作。 - 负责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 - 负责本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企业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录入相关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移送公安）的指导、审查工作。 -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相关工作。 -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相关工作。 -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 -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 负责牵头对派驻机构执法工作开展指导、稽查和考核工作。 -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直属支队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动车排放、油气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等的监督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检测行为的监督工作。 - 负责涉移动源监测监控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涉移动源监测监控

内设机构	职责明细
直属支队	数据审核、分析和应用工作。 4.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场尘污染防治监督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建筑施工工地噪声监督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核与辐射现场监督检查。 7.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网络标准化建设工作。 8.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核与辐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9. 负责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10. 负责牵头本单位应急值守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参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单位人员情况

2022 年年初在编 84 人，年度内调出 5 人、退休 6 人、调入 1 人，在编共计增加 1 人、减少 11 人，年末在编 74 人。

2022 年年初退休 25 人，年度内 6 人正常退休，除名 1 人，年末退休人员 30 人。

2022 年初编外辅助人员 59 人，年末实有 59 人。

3、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报表资产总额 2,625.5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2 市执法局 2022 年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银行存款	218.58
其他应收款	0.36
固定资产净值	2,124.17
无形资产净值	137.67
长期待摊费用	144.78
合 计	2,625.56

(1) 固定资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6,786.20 万元，

累计折旧 4,662.03 万元，净值 2,124.17 万元,2022 年 12 月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 1-3 市执法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数量	原值	年末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其他通用设备	851	4,260.90	3,367.41	893.49
专用设备	252	1,956.61	945.30	1,011.31
车辆	17	481.24	307.77	173.47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802	87.45	41.55	45.90
合 计	1922	6,786.20	4,662.03	2,124.17

注：其他通用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显示器、路由器、交换机等。

车辆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执法局执法车辆 17 台，账面原值共 481.24 万元，累计折旧共 307.77 万元，净值 173.4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4 市执法局 2022 年末车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越野车	越野车	2007-09-18	1	61.67	61.67	
越野车	轻型越野车	2010-01-20	1	30.90	30.90	
其他乘用车 (轿车)	微型客车	2010-12-31	1	19.98	19.98	
越野车	越野车	2012-12-06	1	20.88	20.88	
轿车	商务轿车	2012-12-06	1	23.28	23.28	
越野车	越野车	2012-12-06	1	20.88	20.88	
轿车	运动型乘用车	2013-12-26	1	19.98	19.98	
轿车	运动型乘用车	2013-12-26	1	19.98	19.98	
商务车	别克商务车	2014-01-10	1	25.31	25.31	
越野车	多用途乘用车	2019-12-27	1	17.59	6.78	10.81
越野车	多用途乘用车	2019-12-27	1	17.59	6.78	10.81
厢式专用汽车	PM2.5 在线来源解析质谱移动监测车（含改装费 30 万）	2020-09-29	1	54.45	17.02	37.43
厢式专用汽车	秒级多组分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高时空分辨	2020-09-29	1	73.62	23.01	50.61

类别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监测车(含改装费 45 万)					
小型客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2021-04-20	1	16.38	3.58	12.80
小型客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2021-04-20	1	16.38	3.58	12.80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2-03-28	1	17.98	1.87	16.11
大中型客车	中型普通客车	2022-04-19	1	24.39	2.29	22.10
合计			17	481.24	307.77	173.47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系统应用软件，原值 416.58 万元，累计摊销 278.91 万元，净值 137.67 万元。

4、单位采购情况

市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采购货物及服务共 2,710.34 万元，实际采购货物及服务共 2,69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8%。均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及政策法规要求的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 市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采购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服务类	新大楼物业费	149.48	149.48	100.00%
2	服务类	联通 2022 年度机动车业务、办公专线费用项目	64.50	57.82	89.64%
3	服务类	机动车尾气遥测及黑烟车视频监控设备运维服务（包一）	12.80	12.60	98.44%
4	服务类	机动车尾气遥测及黑烟车视频监控设备运维服务（包二）	10.10	10.05	99.50%
5	服务类	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5.00	14.98	99.87%
6	服务类	机动车网络监管系统质保期后运维	21.00	20.95	99.76%
7	服务类	2022 年南京国发软件升级及运维服务	18.00	17.90	99.44%
8	服务类	执法局机房设备延保服务--新城机房	25.00	24.86	99.44%

序号	类型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9	服务类	执法局机房设备延保服务—机动车虎踞路机房及龙江托管机房	20.00	19.71	98.55%
10	服务类	执法局 2022 年内外网终端基础设备运维服务	30.00	29.86	99.53%
11	服务类	机房数据库及网络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30.00	29.80	99.33%
12	服务类	2022 年南京市环保行政处罚辅助决策系统运维服务	50.00	46.00	92.00%
13	服务类	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等级保护评测(包一)	8.00	8.00	100.00%
14	服务类	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等级保护评测	8.00	8.00	100.00%
15	服务类	新城及机动车堡垒机运维服务	12.50	12.27	98.16%
16	服务类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病毒防护软件病毒库升级服务	17.00	16.97	99.82%
17	服务类	办公设备维修更新	8.00	7.99	99.88%
18	服务类	2022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车尾气路查入户第三方检验服务	48.00	47.60	99.17%
19	服务类	2022 年度南京市油气回收第三方检验服务	11.60	11.60	100.00%
20	服务类	2022 年度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第三方检验服务	8.00	7.60	95.00%
21	服务类	法律顾问聘请服务	30.00	29.88	99.60%
22	服务类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派出局行政处罚案件专项法律审查服务	24.00	23.80	99.17%
23	服务类	部门及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等审计工作第三方服务	16.80	16.80	100.00%
24	其他	执法制服采购	33.56	32.97	98.24%
25	货物类	新大楼办公家具置办	51.00	51.00	100.00%
26	服务类	新大楼搬迁服务	10.00	9.99	99.90%
27	服务类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络设备搬迁服务	36.00	35.89	99.69%
28	服务类	虎踞路机房搬迁服务	16.00	15.78	98.63%
29	服务类	南京市在用重型柴油环保在线监控数据采集与应用分析服务项目	1,872.00	1,872.00	100.00%
30	服务类	南京市在用重型柴油环保在线监控数据采集与应用分析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与审计	15.00	15.00	100.00%

序号	类型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31	服务类	南京市在用重型柴油环保在线监控数据采集与应用分析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39.00	39.00	100.00%
合计			2,710.34	2,696.15	99.48%

注 1：新大楼物业费预算数按照实际支出数填列。

5、年度重点任务

(1) 深化执法攻坚，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大气、水、土壤、固废、核与辐射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助力完成大气、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查隐患并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放射性废物（源）排查并完成核与辐射安全“三年隐患排查行动”。

(2) 强化执法监管，督促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是强化工业污染源执法监管，开展重点建设项目“三同时”和自主验收执法抽查，以排污许可证为重点开展“一证式”执法，督促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二是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强化在用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强化储油单位、加油站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年销售汽油量 4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三是强化建筑工地执法监管，指导和督促各类建筑工地全过程、高标准执行“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环境管理标准，推进差别化管理工地建设；优化夜间施工审批，完成省下达降尘目标。四是强化其他领域执法监管，包括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执法、餐饮油烟污染执法、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执法。五是强化第三方机构执法监管。加强环评机构、检验检测类机构以及

第三方运维机构监管执法，确保生态环境数据真实、准确、可靠，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质量。

(3) 全力以赴推进，确保重点任务圆满完成。一是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检，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省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二是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长江入河、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80%长江入河排污口和90%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三是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做好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四是做好疫情防控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定点医院监管执法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和废水收集、转运、处置100%全落实。五是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执法。

(4) 聚焦精准规范，提升执法工作效能。一是健全监控体系建设，强化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控，拓展固定源自动监测及涉气企业配电安装范围，加大无人机、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运用。二是推进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成立非现场监管情报分析中心，建立数据交办后督察与考评制度，力争全市精准执法比例达到30%。三是严格执法规范管理、优化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与行刑衔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双随机”提效管理，提升“双随机”执法效率，加强与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建设、应急管理等多部门联动配合，在移动源监管、扬尘管控、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联合执法。

(5) 加强队伍建设，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主力军。推进执法一体化建设、开展执法训练兵、推进队伍标准化管理、开展执法稽查与考核、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主力军。

(二) 单位资金情况

1、收支总体情况

(1)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我单位市级财政预算包括部门预算和环保专项资金，其中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2 年，市执法局财政年初预算总额为 8,106.69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 5,041.79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 1,138.90 万元，南京市在用重型柴油环保在线监控数据采集与应用分析服务项目预算 1,926.0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8,392.31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 5,452.62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 1,013.69 万元，南京市在用重型柴油环保在线监控数据采集与应用分析服务项目预算为 1,926.00 万元。

2022 年，市执法局实际支出总额为 8,39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其中，部门预算支出为 5,452.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环保专项资金支出为 1,013.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南京市在用重型柴油环保在线监控数据采集与应用分析服务项目支出为 1,92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 2022 年市执法局市级财政预算占比构成：部门基本支出 55.58%，部门项目支出 9.39%，环保专项资金 12.08%，南京市在用重型柴油环保在线监控数据采集与应用分析服务项目支

出 22.95%。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本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一	部门预算	5,041.79	5,452.62	5,452.62	100.00%
(一)	基本支出	4,240.73	4,664.27	4,664.27	100.00%
1	人员经费	3,641.78	4,039.22	4,039.22	100.00%
2	公用经费	598.95	625.05	625.05	100.00%
(二)	项目支出	801.06	788.35	788.35	100.00%
1	2022 年项目	801.06	788.35	788.35	100.00%
二	环保专项资金	1,138.90	1,013.69	1,013.69	100.00%
三	2021 年结转项目	1,926.00	1,926.00	1,926.00	100.00%
合 计		8,106.69	8,392.31	8,392.31	100.00%

注：2021 年结转项目 1,926.00 万元系中央大气污染防治切块资金项目-南京市在用重型柴油环保在线监控数据采集与应用分析服务项目。

2、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本次自评价仅针对部门预算部分。

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240.7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664.27 万元，占总预算 8,392.31 万元的 55.58%，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补贴及公积金、绩效增加，实际支出 4,642.27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801.0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788.35 万元，占总预算 8,392.31 万元的 9.39%，调整的主要原因是系统运维（护）费用减少，实际支出 788.35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表 2-2 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支出数	全年预算执行率
1、系统运行维护费	285.40	279.93	279.93	100.00%
2、执法办案经费	326.10	319.90	319.90	100.00%
3、内控、绩效、档案管理及办公设备租赁等委托业务费	43.00	42.89	42.89	100.00%
4、执法制服购置	33.56	32.97	32.97	100.00%
5、新大楼开办费	51.00	51.00	51.00	100.00%
6、新大楼搬迁费	62.00	61.66	61.66	10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合计	801.06	788.35	788.35	100.00%

3、三公经费控制率

表 2-3 市执法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77	59.46	-9.59%
其中：车辆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77	59.46	-9.59%
（二）公务接待费	1.00	0.33	-67.00%
（三）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66.77	59.79	-10.45%

4、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我单位年度预决算情况均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官网统一公开。2022 年度预算已在官网-政务公开-财政信息及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发布，2022 年度决算目前尚未公开。

（三）单位绩效目标

1、单位战略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保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下齐心、攻坚克难，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化执法改革为契机，严格执法与优化服务并重，加快推进执法体系和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完成各项执法目标任务。

2、中长期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改革的各项工作。以严格执法为着力点,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以大环保联合执法中心为平台,推进全市环保执法统一管理;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推动环境执法全覆盖;以夯实环境执法基础为落脚点,建设适应生态环境保护新常态的环境执法体制机制,为改善全市环境质量,建设“强富美高”的新南京做出贡献。

依据《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规划》,为实现该保护计划的目标,努力做好相应的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工作。

3、2022 年度目标

第一、加强“双随机”执法检查,严格执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第二、强化扬尘管控,建筑工地“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第三、认真落实“大气管控四十条”要求,完成南京市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工作。第四、重点维护环境安全,及时有效处置次生性环境污染事件,提高环境应急现场执法水平,辖区内不发生重特大原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第五、强化移动源管控,完成重型柴油车环保在线监控安装与联网、机动车排放监测。第六、强化油气监管,推动 4000 吨以上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在线监控系统安装联网。第七、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 80%长江入河排污口、90%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对 2022 年市执法局部门预算绩效进行自评价，掌握完成情况，评价目标制定合理性，利于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促进预算精确合理，与部门履职紧密结合，把握预算执行绩效，优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

3、评价范围：2022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

4、评价方法：使用统计、对比、查看有关凭证、会议记录，运用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分等方法进行自评价。

5、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指标体系、信息采集与核实等内容，进一步核实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结合单位职能、各部门职能、中长期战略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及预期绩效目标情况，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对市执法局各部门展开数据采集与情况核实，进一步获取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同时，针对设置的评价指标进行逐项核实。

（3）在汇总、分析前期评价情况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审结论，从履职绩效、发现的

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方面形成评价报告，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流程查看、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自我剖析等方式，对市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89.30 分，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表 3-1 所示，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表 3-1 市执法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8.00	7.50	93.75%
部门管理	26.00	23.80	91.54%
部门履职	40.00	35.00	87.50%
履职绩效	17.00	15.00	88.24%
可持续发展能力	9.00	8.00	88.89%
附件：加减分项	-	-	-
合计	100.00	89.30	89.30%

（二）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2 年度市执法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在“十四五”新征程中迈好第一步，为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执法保障。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亟需改进之处，主要表现为：执法效能及惩处力度不高、行政处罚案件规范性欠缺、基层移动源执法发力不够。

四、部门履职成效

（一）严格执法，坚持治污攻坚“主战场”

1、专项执法助力污染攻坚。2022 年，全市出动 7.8 万人次，在大气、水等重点领域开展近 20 次专项执法，检查各类污染源约 2.2 万家次，发现问题点位 7654 个。一是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执法。开展春节假期大气执法专项行动、国控点大气专项执法行动、高校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春季市级交叉执法检查，溧水、高淳涉气企业驻点执法帮扶。强化涉 VOCs 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和产业集群执法检查，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助力完成大气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二是强化水陆协同执法。先后开展涉挥发酚企业专项执法、涉疫机构执法检查、港口码头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废水偷排直排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加大涉水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废水偷排直排违法行为，为实现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奠定基础。三是开展固废执法。结合“三打”专项行动，全市处罚涉及危废固废违法行为 148 件。

2、多措并举防治移动源污染。一是加大在用车及非道路机械污染管控，2022 年全市路查路检及入户检查机动车、非道路机械 8.5 万余辆次。二是加大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力度。全市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法行为 70 家次，处罚金额 250 万元，立案数、处罚金额是 2021 年的 2 倍多，各派驻执法局处罚实现零的突破。对 8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使用作弊器、弄虚作假的行为，按照大气法给予 10 万元以上处罚和公开曝光；对 3 家多次违法机动车检测机构依法追加实施停业整顿。三是加油站油气污染实现从“单项气液比”检查向“6 项指标全覆盖”检查的转变。2022 年增加了泄漏点和密闭性的违法处罚，储油罐失压法兰泄漏、“一泵多枪”气液比偏低列入省典型案例。

3、静音控尘维护群众权益。一是强化扬尘巡查通报。实施扬尘管控“日常巡查、问题交办和专项检查”，开展春节前后工地环境检查、全市交叉互查，通报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红黑榜”清单 12 期，通过市攻坚办平台交办问题工地 235 家。全市国控点降尘量均值为 2.55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上年下降 26.7%。二是严格管控夜间施工噪声。协助城管、公安交管部门继续推进渣土白天运输有限开禁试点，组织开展中高考“绿色护考”。全市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同比上年下降 41.1%。

4、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对辐射工作单位、高风险移动源、废旧放射源排查与安全收贮等开展专项检查。开展监督执法和专项检查 100 余家次，对 8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环境违法行为处罚金额 20 万元。

5、发挥典型案例震慑作用。收集、上报省厅执法监督局典型案例 32 件，省厅公布典型案例 5 件，生态环境部公布典型案例 2 件。在南京生态环境公众号“拍案释法”栏目点评解说典型案例，发布典型案例 23 件，3 件典型案例被《中国环境报》登载，展现南京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特色亮点的同时，对同类企业造成震慑，起到了警示警醒作用。

（二）源头整治，压实执法责任“主动脉”

1、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从讲政治的高度压紧压实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修订完善执法局临时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将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总结，将相关任务纳入 2022 年全市

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全年 7 次通过各类会议传达、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二是严格落实执法监管责任。在日常“双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中落实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牵头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隐患排查与执法检查，全市检查涉及环保设施企业 4254 家次，发现问题 780 个，对涉及环境治理设施的违法行为立案 254 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金额 1191 万元，移送其他部门 2 件。三是高标准落实督查问题整改。做好第四督导组督导巡查的迎查，对督导组反馈问题逐一分解落实责任，制定整改措施，推进问题整改。

2、全力配合生态环保督察迎查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抽调骨干力量参与协调联络组集中办公，参与联络督查、信访转办、综合协调等工作。出动十多人对市直管企业驻点执法、重点区域巡查执法，保障环境质量。对执法局牵头办理的 14 件环境信访交办件，做到即交即办、立行立改，按计划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 11 件。

3、超额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目标。在 2021 年完成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深入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一是推进排口监测，长江排口累计监测 1921 个，监测比例 86.3%；太湖排口累计监测 221 个，监测比例 97.4%。二是完成整治目标。2226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已累计完成整治 2178 个，完成率 97.8%；227 个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工作，均超额完成省定和市定年度整治目标任务。三是全面区级验收，从两区试点到全市推进，长江排口累计完成 2173 个排口整治区级验收，区级验收完成率 97.6%；太湖排口 227 个排口全部完成区级验收，区级验收完成率 100%。四是开展巡查抽测，对已完成整治排口按一定比例现

场巡查和水质抽测，累计巡查 791 个排口，抽测 272 个，超标 16 个，通过通报点名倒逼整改，有效巩固整治成效。

（三）科技赋能，发挥数字执法“主动力”

1、推进监控系统建设。开展固定源与移动源监控安装建设，完成 202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工作任务。推动 4000 吨以上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在线监控安装联网。完成 3.65 万辆重柴 OBD 在线监控的安装联网，实现车辆精准定位。

2、成立数字战队专班。成立“数字战队”，安排专项专班开展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相关问题研究，推动解决执法领域短板、提升精准执法水平。完成《南京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并征求意见，参与编写的《南京市非现场执法管理暂行办法》于 2 月 15 日正式实施。完成省厅交办《江苏省非现场监管执法管理办法》编写任务，修订的《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即将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

3、强化数据研判应用。全年交办固定源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情况 1300 件，移交重柴在线监控、高排放机动车抓拍等移动源线索 6346 条；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及 PM2.5 源解析监测 192 次，发现异常点位 42 处；出动无人机 1943 架次，提供环境问题线索 134 个。全市利用非现场手段发现违法行为立案 165 件，处罚金额 830 万元；利用 OBD 在线系统查处在线监控不正常运行柴油车 33 辆，在全省首家对 OBD 在线系统使用不正常用车大户进行立案处罚，利用走航监测发现颗粒物指标异常、对企业实施处罚案例在《中国环境报》报道宣传。执法方式逐步实现从现场到非现

场、从“铁脚板”到大数据、从末端执法到源头执法的优化和转变。

（四）执法服务，着眼服务发展“主基调”

1、开展行政合规指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起草《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梳理出 16 项行政合规事项、46 种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违法行为发生频率对企业环境管理提出行政指导、合规建议，推动企业依法、守规经营。

2、推行包容审慎执法。拟制《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修改草案，并完成意见征求。依据《行政处罚法》，对 80 件符合“情节轻微、首违不罚、无过错不罚”等三类情形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下达行政指导、约谈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对 50 家因经济困难申请延期缴纳罚款的单位和个人，下达延期缴款决定书。

3、普法引导主动守法。开展“绿色加油”环境培训，对全市加油站从业人员进行油气回收环境管理线上培训与考试。参与市局“送法入企”活动，向企业解读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普及法律法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在指出企业存在问题的同时，结合实际向企业提出解决和改进建议。对 44 家被处罚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信用修复现场帮扶，强化企业守法意识。

（五）提升能力，打造执法队伍“主力军”

1、坚持党建引领，坚守政治建设“主阵地”。以组织建设夯实战斗堡垒、以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以作风建设坚守廉政底线、以品牌创建展现执法形象，持续深化“生态执法、兴绿建功”党建品牌内涵及外延挖掘，因地制宜开展党建品牌创建，以

执法队伍形象展示、微信宣传等为抓手，全方面展现南京执法队伍形象。落实省厅“六有”要求，结合新办公楼投用推进党员阵地建设，营造铁军文化氛围。

2、执法改革迈出关键步伐。市执法局内设机构按照“三定”调整到位，在新的工作体系下履行职能职责。市执法局、派驻执法局局长陆续到任，职级晋升有序推进，队伍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3、统一配发执法制式服装。出台《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试行）》（宁环办〔2022〕28号），完成全市执法人员制式服装配发与统一着装，以崭新姿态树立执法队伍形象，展现执法人员风采。

4、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省厅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制定南京市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方案。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建设现状、需求调研和常用水、气辅助执法设备市场调查工作，完成全市装备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与配发。

5、积极参加执法技能比武。将参加全省生态环境技能竞赛作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综合能力的重要抓手、展现南京执法队伍形象的良好契机。在2022年全省技能比武中，市执法局获得集体第二名，个人第一、第五名的优异成绩。凭借部监督帮扶优异表现，市执法局被推荐参评全国大练兵表现突出先进集体，李刚被推荐参评全国大练兵表现突出先进个人，杨林被推荐为生态环境部2022年夏季监督帮扶工作先进个人。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执法效能及惩处力度不高

2022 年全市执法人员人均标准执法 231 次，个案均值约 4.23 万元，在全省排名靠后。通过“双随机”抽查执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比例较低，执法效能有待提高。

（二）行政处罚案件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2 年行政处罚案件阶段性较为集中，案件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市本级全年撤案近 100 件，被提起复议 6 件、诉讼 5 件。撤案、复议、诉讼数量较往年均有所增加；各板块交叉互查所立案件存在事实不清、依据不足的情形。

六、有关建议

（一）聚焦源头治理，改善环境质量

聚焦源头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牢牢把握生态环境质量这一“主方向”，持续保持严格执法主基调。以专项行动为载体，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主动作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二）完善队伍管理，提高执法效能

建立全市执法一体化工作机制，培训统一组织，执法统一指挥。建立执法稽查监督机制，出台南京市执法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对基层执法队伍的考核评估，实现“真垂管”“真综合”；在市级层面建立执法能手、专业机构参加的行业执法工作研究室，构建查办大案要案的专业团队，形成南京执法品牌，建立“练中战、战中练”的实战练兵机制，专项执法前开展针对性培训，新招录执法人员与执法能手签订“青蓝结对”协议书，引领全市执法能力不断提升，突出主动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高效执

法。

（三）主动普法释法，服务营商环境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推行“提醒式执法”，将执法文书作为第一普法教材，通过现场解释、约谈提醒等方式，将释法提醒贯穿执法全过程。将普法宣传融入执法专项行动，在专项执法、驻企帮扶等活动中，深入一线开展“送法入企”服务，定期开展企业普法培训，推动重点企业环保制度建设。二是推行包容审慎执法。贯彻落实即将出台的长三角生态环境免罚清单，研究确定新《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及“无过错不罚”适用范围及实施条件，执法宽严相济、罚教结合。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05 月 24 日